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ZYJ-G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沂季风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8.8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86.6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沂季风贸易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注：1、可自行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